

## 作曲組【主、副修】

年 級	考 試 內 容	備 註
大一上	風格習作一首	1.有關風格習作規範，參照【附註 1】。 2.有關自由創作，參照【附註 2】。 3.作曲組主修同學必須修畢「高級和聲學」(一)(二)、「對位與賦格」(一)(二)(三)(四)、「 <b>配器法</b> 」、「 <b>樂曲分析</b> 」、「 <b>當代音樂</b> 」等課程，始符合修業資格。
大一下	1.風格習作一首	
	2.自由創作一首	
大二上	1.風格習作一首	
	2.自由創作一首	
大二下	1.風格習作一首	
	2.自由創作一首	
大三上	自由創作一首	
大三下	自由創作一首	
大四上	自由創作一首	
大四下	畢業製作	
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應含：		<b>備 註</b>
1.獨奏（或獨唱曲）二首		1.作品應至少有二件為大四完成之新作。 2.若有特殊情況發生，應於學期初由主修老師提出，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通過後實施。 3.管絃樂作品可選擇不發表。
2.室內樂二首（3位以上演奏者）		
3.管絃樂（以兩管編制為原則）		
附註		
1.	<b>風格習作</b> 範圍涵蓋：巴羅克（Baroque）、古典樂派（Classical Style）、浪漫樂派（Romantic Style）與二十世紀初期（1945年以前）四個時期風格為主。樂器編制不限，每學期習作之風格不得重複。	
2.	<b>自由創作</b> 可應用多媒體。	
3.	每學期繳交之作品，應檢附含簡要 <b>樂曲分析</b> 與 <b>記譜說明</b> 等相關文字資料。	
4.	<b>每學期應繳交三篇現代音樂會欣賞心得報告，其中至少二場需為校外場館之正式演出，且音樂會內容需至少 1/2 以上為二十世紀以降之作品。</b>	
5.	每學年下學期末舉行會考，由作曲組全體老師參與評量。作品應由同學自行組織演奏相關事項。	
6.	作品與心得報告應於指定期末術科考試日七天前送交作曲組負責老師（作品與報告繳交份數將另行公布），逾期未交者，以扣考處理。	
7.	大四下之畢業製作，實際演奏（唱）時間不可少於四十分鐘（與該音樂無關以外之多媒體單獨演出時間不計）；若時間不足者，以扣考處理。	
8.	<b>副修與主修考試方式同，但只需繳交自由創作一首為原則，並繳交三篇現代音樂會欣賞心得報告，其中至少二場需為校外場館之正式演出，且音樂會內容需至少 1/2 以上為二十世紀以降之作品。</b>	
9.	本辦法 <b>首次公告日期</b> ：2004年9月24日，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系務會議報備實施。	
10.	本辦法 <b>第一次修訂日期</b> ：2011年2月25日，經系務會議報備實施，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	本辦法 <b>第二次修訂日期</b> ：2012年9月12日，自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2.	<b>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日期：2019年9月12日，自即刻起適用。</b>	